

《朝阳区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审查服务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

乙方：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双方根据朝阳区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审查服务的采购结果，于2024年7月29日签署《朝阳区信息化项目前置技术审查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，乙方需派驻2名工作人员工作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进行驻场办公，必要时能够加班加点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。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就原合同第五条第一款内容进行变更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合同条款变更

将原合同第五条第一款内容变更为“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，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，乙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换”。

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原合同为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、招标文件、备忘录等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

签章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

乙方：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章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9月18日